长春市城市供水条例

（2005年6月24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29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7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2日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发展城市供水事业，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含二次加压供水）。

本条例所称二次加压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贮存、加压等设施，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管道取水，为单位和居民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企业，是指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合理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鼓励利用再生水。

第五条 市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供水的管理工作。

双阳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环保、水利、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本市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多元化投资。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建设单位采用的设备、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系统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和安全的设备、材料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市供水发展规划组织建设区域供水加压泵站。

在区域供水加压泵站的服务区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压力能够满足用户用水需要的，新建用水单位不得另建二次供水设施;非新建用水单位应当并入该区域供水加压泵站的供水管网。

在未建立区域供水加压泵站的地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压力不能满足用户用水需要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相应的二次供水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用水应当一户一水表,水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出户安装在管道井或者专用水表井（室）内。

新建、扩建、改建商住两用建筑的，商用和住宅两部分的供水管道应当分别铺设、单独管理计量。

各住宅楼供水管道应当安装进户总阀门。

新建二次供水贮水箱（池）、加压设施不得建在居民楼或者与居民楼连体的建筑物内。

第三章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对其管理的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净水厂、贮水加压设施、水表等，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正常安全运行。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对其管理的贮水箱（池）、水塔、加压设备、管网等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深井泵站外20米内、二次供水贮水箱（池）上堆放物品或者修建与供水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向引水渠道内排放污染物；

（三）在引水渠道沿岸防护范围内放牧、挖沙、取土，堆（排）放、储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设立有害化学品仓库，施用持久性或者剧毒农药；

（四）在取水口周围100米的水域内停靠船只、捕捞等；

（五）在露天沉淀池外30米内设置生活居住区，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排）放、储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铺设排污渠道；

（六）在输水管线两侧５米内或者在配水管线及其他供水设施周围３米内打桩、挖掘，堆放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

（七）在城市公共供水过河管道两侧30米内挖沙、取土；

（八）在贮水设施内洗涤或者向其中扔杂物；

（九）其他危害或者损坏城市供水设施、污染水质及影响供水管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新建地下管线或者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不得危及已经建成的供水管线的安全。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八条 城市室外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含消火栓、水鹤等）由消防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其维修、维护工作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经费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支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室外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城市室外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半径５米内禁止圈占、压埋。

第十九条 水表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并按照规定进行周期检定、定期更换。

水表的清洗、更换必须由当事人双方共同核准认定。

第二十条 用户投资建设的支线连接阀门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的连接点之间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含支线连接阀门），应当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维护。

支线连接阀门至用户水表部分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该部分供水设施产权人维护。需要移交给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维护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用户供水管道无支线连接阀门的，建筑物墙外５米（含５米）以外的供水设施，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５米以内的供水设施，由建筑物产权人维护。

用户水表后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房屋产权人维护。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贮水箱（池）的进水孔、溢流孔、排污孔必须配有防护装置。贮水箱（池）必须设在单独用房内，并加盖上锁。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贮水箱（池）的溢流管和排污管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贮水箱的溢流管出水口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30厘米；贮水箱（池）不得与锅炉的膨胀水箱、补给水箱相连接。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二次供水贮水箱（池）必须采取防腐措施并严格清洗消毒，注水后应当由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全项水质化验。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

申请办理《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提交二次供水设施运行调试合格报告单；

（三）提交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的全项水质化验报告；

（四）提交二次供水管网竣工图纸。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前款第（一）项内容进行现场验收；对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合格的，颁发《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不合格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次供水设施未取得《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对贮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城市供水和用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制度，按月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报送工作。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水质检测。不能进行常规检测的，应当委托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定期或者随机抽检城市供水水质。

水质检测不合格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供水，并限期整改，确保用水安全。停水期间，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的水质化验、净化、水泵运行、设备检修、管道维修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从事水质化验、净化和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及清洗消毒的人员，应当经过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健康检查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取水。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采用无负压管道增压技术实施加压供水的，应当在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指导下实施，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发布公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布公告，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连续24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紧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有特殊需求不能间断用水的单位，应当自备贮水设施。

第三十一条 城市用水总需求超过总供给能力时，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采取限时限量供水、避峰用水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政、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等用水应当尽量使用河、湖水和再生水。必须使用城市供水的，应当严格按照计划用水，不得影响其他正常用水。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与用户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供用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需要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由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在设计前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用水申请之日起5日内确定用水类别、水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竣工后，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查验符合有关规定后，给予供水。

第三十四条 用户改变用水类别、扩大用水范围、变更户名、停止（含暂停）或者恢复用水的，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逐步实行阶梯水价。

城市供水企业不得擅自制定或者变更水价。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由于用户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由于供水企业的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从低适用水价。

第三十七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水表。

不具备安装水表条件的用户，其计价水量标准按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执行。

具备装表条件因用户原因未安装水表的，按照进户水管口径和适压下的连续流量计量收费。

第三十八条 用户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企业登记注册的水表的计量和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水价，向城市供水企业交纳水费，不得拖欠和拒付。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可以向法定的水表检定部门申请校验。校验合格的，由申请方承担校验费，并按原计量数缴纳水费；校验不合格的，由被申请方承担校验费并退还超出规定误差标准的水费。

第三十九条 禁止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和下列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打孔、连接管道取水；

（二）在水表前取水；

（三）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更换、拆除水表（含开启铅封）取水；

（四）故意干扰水表的正常运行，致使计量减少或不计量取水；

（五）非消防需要动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取水；

（六）其他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量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不符合供用水合同约定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工程造价3%至5%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可以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居民用户可以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用户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还需向城市供水企业补交水费，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按照出水管道口径和适压下的连续流量计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未取得《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二）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报表的；

（三）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不具备自检能力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将水样定期送检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发展和改革、规划、环保、水利、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 干扰、妨碍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阻挠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检修、维修、验表、收费等正常经营活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对于因自身原因造成供水设施跑水、漏水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县（市）城市供水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长春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